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05〕93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办法》已经2005年7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月八日

重庆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转换住房分配机制，根据《重庆市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方案》（渝府发〔2005〕9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处主城九区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的住房补贴。主城九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按属地化原则，执行当地的住房补贴标准。

第三条 住房实物分配系指职工（含配偶）通过下列形式取得住房的行为：

- （一）购买或租住单位自管公房、房管部门管理的直管公房；
- （二）享受经房改部门批准的集资合作建房、资助购房；
- （三）享受单位组织委托房地产开发商建设的经济适用房；
- （四）享受单位组织购买并享受单位补贴的经济适用房或其他商品房。

第四条 住房补贴发放对象为未享受住房实物分配的职工和享受住房实物分配但住房面积没有达到标准的职工。

对未享受住房实物分配的职工，发放全额住房补贴；对享受住房实物分配住房面积未达标的职工，发放差额住房补贴。

职工个人住房补贴面积标准（含公摊的建筑面积）为：

（一）工龄未满 16 年的一般干部（含被聘助理级及其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五级及其以下职员、中级工及其以下技术工人以及 16 年工龄以下的普通工人）40 平方米；

（二）科级干部（含被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四级职员、高级工、技师、16 年及其以上工龄的普通工人）和工龄满 16 年及其以上的一般干部（含被聘助理级及其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五级及其以下职员、中级工及其以下技术工人）48.88 平方米；

（三）处级干部（含被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三级职员、高级技师）57.5 平方米；

（四）局级干部（含被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二级职员）80.5 平方米。

家庭住房达标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为夫妻双方各自对应职级的住房补贴面积标准之和。

第五条 住房补贴可采取按月发放或一次性发放的方式，也可采取按月发放和一次性发放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一）发放方式和标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999年7月1日以前离退休的职工，家庭住房实物分配面积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款之规定认定。符合发放条件的，住房补贴按每月每平方米3.5元标准实行一次性计发。

2. 1999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离退休的职工，家庭住房实物分配面积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款之规定认定。符合发放条件的，其住房补贴实行分段计算一次性发放，其中职工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期间在职工作月数的补贴标准按每月每平方米6.8元计算，1999年7月1日以前应发月数的补贴标准按每月每平方米3.5元计算。

3. 2004年7月1日起离退休的职工及在职职工，1999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的家庭住房实物分配面积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一）、（二）款之规定认定，除此期间以外，家庭住房实物分配面积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认定。符合发放条件的，2004年7月1日以前工龄的住房补贴实行一次性计发，2004年6月30日以后工龄的住房补贴实行按月计发。其中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期间在职工作月数的补贴标准按照每月每平方米6.8元计算，1999年7月1日以前及2004年6月30日以后应发月数的补贴标准按每月每平方米3.5元计算。

(二) 发放年限。对符合住房补贴发放条件的职工，发放住房补贴的最长年限为累计 25 年，共计 300 个月。职工离退休时工龄不足 25 年者，住房补贴按实际工龄年限发放。

(三) 住房补贴发放起始时间。财政供给住房补贴的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进入单位的次月；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四) 在计发住房补贴期间发生职级变动的人员，从职级变动的次月起，按新职级标准计发住房补贴。

第六条 市级财政供给住房补贴资金的范围为市级党政机关和原职工住房纳入了直管公房管理且售房款已全额上缴市级专户的全额事业单位，其他事业单位从单位售房资金形成的住房基金和其他资金中解决。

第七条 财政和单位拨付的住房补贴资金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第八条 各实施单位应按规定的归集渠道，将职工的住房补贴存入职工住房补贴账户，自存入之日起按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结算利息，其本息均归职工个人所有。

第九条 计发补贴期间在市内调动工作的职工，原工作单位应从办结本人调离手续的次月起停止计发住房补贴，并将已计发住房补贴的月数、金额及住房面积等情况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其住房补贴本息随本人工作关系转入新单位。调入单位结合本单位

补贴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向调入职工计发不足年限部分的住房补贴。

第十条 计发住房补贴期间调离本市(含出国定居)的职工，原工作单位应从办结本人调离手续的次月起停止计发住房补贴，并将已计发情况计入本人人事档案。对已计发的住房补贴本息余额，由本人和原工作单位出具有关证明材料，经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审定确认后，一次性领取。

第十一条 已实施住房补贴的在职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工资关系，原工作单位应从终止关系的次月起停止计发住房补贴。对未发满规定年限住房补贴的职工，原单位可区别情况，依据本人工龄予以补偿，并将已计发情况记入本人人事档案。本人如重新参加工作，新工作单位结合单位补贴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向职工计发不足年限的住房补贴。

第十二条 职工离退休时未发满规定年限的住房补贴，由原工作单位根据本人工龄及已计发情况，对未发满的年限，按本人的职级标准一次性发放。职工离退休前结存的住房补贴本息，本人填报申请书，向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申请并得到确认后，离退休时一次性领取。

第十三条 离退休前未实行住房补贴且离退休后符合发放条件的职工，由原工作单位根据本人工龄情况，按本人的职级标准一次性发放。

第十四条 计发住房补贴期间死亡的职工，从死亡的次月起停止计发住房补贴。职工去世后，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供有关证明，向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申请并得到确认后，一次性领取结存的住房补贴本息。

第十五条 住房补贴专项用于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商品房，也可用于偿还购房贷款及交纳租金。

（一）实行住房补贴的职工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商品房，经单位确认，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审查后，可领取本人结存的住房补贴本息，用于支付购房款。实行住房补贴的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工资关系后，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商品房时，向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申请，经审查后可领取本人结存的住房补贴本息，用于支付购房款。职工在终止劳动工资关系期间，若不需购买住房的，其住房补贴本息在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一次性领取。

（二）已办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商品房的职工，可向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经确认后按月领取个人名下的住房补贴，用于偿还购房贷款。

(三) 实行住房补贴的职工承租住房时，可凭房屋租赁标准合同，每年6月下旬向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申请，于次月领取本人名下上一年度的住房补贴用于交纳房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试行办法》（渝府发〔1999〕12号）同时废止。